



大案 疑案 奇案

反诉获胜

——铁言律师手记

庄铁言 著

四裁六判为哪般
三判死刑七辩无罪
四审了断白金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大案 疑案 奇案

反诉获胜

——铁言律师手记

庄铁言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诉获胜:铁言律师手记/庄铁言著. —初版.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10

ISBN 7-207-06830-1

I. 反... II. 庄... III. 律师—辩护—案例—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7551 号

责任编辑: 朱佳新

封面设计: 李 梅

反 诉 获 胜

——铁言律师手记

庄铁言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 longpress. com E-mail hljmchs@yeah. net
印 刷 哈尔滨理工大学东区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75
字 数 435 000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830-1/D·872

定价: 29.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关于作者

庄铁岩,笔名铁言、实言。吉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班毕业。黑龙江承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在牡丹江各大专院校担任法律专业主讲教师、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员、牡丹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法学会会员、《律师与法制》特约记者。

1967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力学校。七十年代曾在电力部门工作,担任过热动力工程师、房产管理工程师等职务。

自1991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代理民事、行政、刑事、仲裁案件千余件。先后为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新玛特购物广场、牡丹江市安装总公司、鸿雁房地产开发公司、新世纪学校集团、牡丹江国铁宾馆等三十多家企事业单位担任过法律顾问。

十几年来在省内外报刊发表文章二百余篇。其中,《国有企业破产疑难案件初探》、《在市场经济中律师如何当好法律顾问的思考》等论文分别在全国13省经济法研讨会和东北三省法学研讨会上获二等奖;《律师在企业改制公司中如何提供法律服务》获《中国律师报》三等奖。

另一种人生阅历(代序)

王玉玺

人生阅历是一种财富;生活的磨难更是一种财富。

庄铁言有着颇为传奇的人生阅历。他经历过坎坷的生活磨难。

战乱的童年,父子离散;少年时逢“反右”运动,父子再次离散;动乱的“文革”时期进过造反派的“牛棚”;青年时代有过六年的“反革命”冤狱。

经历过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经历过“贵族”、平民、阶下囚的痛苦演绎,回到普通人平静生活的他,又经历了肝破裂濒临死亡、视网膜剥离几近失明的噩运。

逆境中不气馁、不认命、不服输,他以“执着”作他生命的诠释。挑战困难、挑战命运、挑战自我,是他生命中的永恒的课题。

平反后的十年里,他自学了土木建筑工程、房屋管理专业,被单位破格聘用为房产管理、土建工程师;与此同时,他拼命汲取文化知识,利用业余时间攻读了电大中文系,又脱产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班。

以他丰富的人生经历和文学底蕴,去写小说、去写杂文,或作哲学探讨,或搞文学评论,都是会有所建树的。他早在1980年就是牡丹江市作协的会员了,他的短篇小说曾经作为刊头作品刊登在首篇位置;他的一篇文学评论也曾发表在《小说选刊》上。

六年的监狱生活磨难和法律知识的充实使他有一种使命感。他



立志要在当时法治还不健全的社会环境里,为弱势群体讨公道,为蒙冤者申不平。他放弃了优裕的管理工作岗位,孜孜不倦地研习法律,以超人的毅力通过了被认为是“天下第一考”的律师考试。在律师行业不被看好之时,毅然跻身于律师队伍,开始了他奔波、劳碌的律师生涯,去体验一种全新的人生阅历。这时他已经45岁了。

在十几年的律师生涯里,他对经手的大案、疑案,认真调查、分析、评说,采其精华、叙述案例,辨析曲直、宣喻法理,写成了这一部40多万字的律师手记——《反诉获胜》。

《反诉获胜》的可贵之处,是律师在被告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情况下通过对案情的深入分析、法条的精确运用,法理的深刻研讨,法庭上的据理力争、寸步不让,用证据说话,以攻代守,扭转了败局。

反诉获胜,是实现蒙冤受屈、有理难辩的被告的愿望。

反诉获胜,是辩法理、明是非,是扶弱扬正,是弘扬法制。

反诉获胜是雄辩的,是惊心动魄的,是解民于倒悬的。

反诉获胜有时就是生死较量。

反诉获胜必得经历辩案疏律的缜密过程。律师把这个过程用叙述,用资料,用事实记录下来,合情合理,有法有据,可读性强。

《反诉获胜》所记录的案件涉及了社会的方方面面,展示了社会的复杂性,再现了人与法的矛盾与和谐。

《反诉获胜》中有一篇介绍了三判死刑的王有恩杀人案。此案案情曲折、采证调查复杂,法庭争辩激烈,起起落落六年之久。铁言律师深入进行法理研究,经过六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七次精写辩护词,经过多次庭审,三次上诉省高院,坚持用证据说话,终于获得无罪辩护的成功,使当事人从死刑的桎梏里解脱出来。

都说救人一命是善事。铁言律师说,这是本分,是良心,是律师的职责。为民请命,此心如铁,不可动摇。

铁言经手的案子,多是久拖不决的疑案。三审承揽合同案、四审白金案、五审继承权案,都极其精彩的展示了社会的复杂性以及社会

改革进程中法治的进步。

《反诉获胜》第二篇《无罪何须我证明》是精选的十几篇案例辩护词,这部分专业性很强,我是外行,不便评说。但我认为这些辩护词都是精品,值得一读,尤其是学习法律的人和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可以作为借鉴。

铁言有过蒙冤入狱的经历,他有着同情弱者,替民申冤的冲动。他往往把为平民辩解委屈作为己任,不吝惜时间和精力,不计报酬,只要是知道了,就开始他的“侠义之举”。为百姓“敢与强权讨说法”,为被扣车的司机要车追偿,为被扣器材的个体户讨回器械设备,为农民讨回土地……

国家走向法治,也有像铁言这样敢于为民请命的律师无私奉献的功劳。

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大潮中,合同纠纷、制假打假、联营纠纷、拆迁纠纷、名誉权纠纷、劳动争议。林林总总,一时间几乎是当今社会法律问题的主流,谁都能遇到一件两件。铁言在这本书里介绍了多种复杂疑难的案例,对于在社会生活中能够遇到的法律问题,在《商海行船应避礁》中给予了最有说服力的解答。

对于疑难案件,控、辩双方和当事人之间总是众说纷纭。能细辩法理力排众议,处于劣势反败为胜的,可以在《说理释法解疑案》中找到多种类型的案例,读之有益。

每篇《律师手记》都是铁言律师的办案心得,也是他在律师道路上奋勇打拼、百折不挠、斗智斗勇、厚积薄发、精彩人生的真实写照。是他另一种人生阅历的人生感悟。我作为他的朋友为之感动。

铁言的律师生涯是他的另一种人生阅历,《铁窗絮语忆当年》更是他自己的不凡人生经历。他对于律师职业的热爱,不能说他青年时代的牢狱生活没有关系。在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因交友不慎受到牵连而锒铛入狱,意想不到的当了数年“反革命”。在杀人越货、强奸、盗窃犯中体验人生。这种经历不是一般人能体会到的。读者

看过,可体会人生的艰苦。

当年在狱中他自学法律是为自己申冤,现在他身为律师是用法律武器为弱者赢得公平与正义。

铁言的传奇经历是律师事业成功的极好注解。

《反诉获胜》是弱者转与强者的较量;

《反诉获胜》是法律与权力的较量;

《反诉获胜》是解决社会纠纷、达到社会和谐的途径。

读者自己各有不同视角。也各有不同愿望。

不求每个人都有反诉的遭遇,但求每个人都有获胜的经历。学点法律,避礁航行,能顺利平生应该是每位读者的愿望。

我祝读者顺利,也祝作者在《反诉获胜》的出版发行中,在宣喻真理的实践中,于读者的赞扬声中“获胜”。

2005 年盛夏记于牡丹江

目 录

另一种人生阅历(代序)	王玉玺 1
-------------------	-------

第一篇 四裁六判为哪般

1. 四审了断白金案	3
2. 六载纷争四审结案	12
3. 三判死刑 七辩无罪	19
4. 五载动迁难安置 二审判决见分晓	35
5. 四裁六判为哪般	44
6. 反诉获胜	51
7. 商海扬帆应避礁	55
8. 灰色的胜诉	59
9. 我作无罪辩护之后	65
10. 假“王海”触礁翻船记	73
11. 走出医疗官司的困惑	77
12. 两起旅馆侵权纠纷案引出的法律思考	83
13. 十年疑案 何时还我清白	86
14. 一场没完没了的官司	91
15. 从“酒官司”想到“公益诉讼”	96
16. 直言二则	98

第二篇 无罪何须我证明

1. 代某贪污受贿案的无罪辩护	105
2. 王有恩故意杀人案无罪辩护	111
3. 刘某故意杀人案从轻处罚辩护	151
4. 孙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无罪辩护	155
5. 姜某杀妻案无罪辩护	158
6. 张某故意杀人案无罪辩护	164
7. 赵某、王某盗窃案无罪辩护	173
8. 景某盗窃案无罪辩护	195
9. 某大酒店特大火灾案	201
10. 陈某诈骗案无罪辩护	204

第三篇 敢与强权讨说法

1. 杨某不服交警扣车、扣证案	211
2. 张某不服某公安局扣押照相器材案	222
3. 孟某诉公安行政不作为案	225
4. 赵某不服公安强制补偿案	229
5. 大洼村林地权属纠纷案	232
6. 徐某宅基地纠纷案	239
7. 张某不服某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243
8. 徐某申请国家行政赔偿案	250
9. 王有恩申请国家刑事赔偿案	254
10. 宋某请求确认无罪案	257

第四篇 商海航船应避礁

1. 电业物资供应站与粮油经销处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263
2. H公司与商贸中心买卖合同纠纷案	267

3. 李某转租某大酒店纠纷案	271
4. 某村与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联营纠纷案	275
5. 教育学院与曹某租赁合同纠纷案	283
6. 童装二厂房屋拆迁案	290
7. 百货大楼与袁某买假纠纷案	295
8. 刘某诉某宾馆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99
9. 刘某与某工具厂劳动争议案	303
10. 姜某诉百货大楼承揽加工纠纷案	309
11. 王某诉陈某、姜某债务纠纷案	330
12. 某装饰有限公司诉百货大楼承揽加工合同案	334
13. 王某诉郝某房产继承纠纷案	340
14. 汪某与某典当商行债务纠纷案	347
15. 周某诉 X 医院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50
16. 百货大楼与张某房屋买卖合同仲裁案	369

第五篇 说理释法解疑案

1. “协助联系”购买大米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377
2. 私房买卖合同不应以办理过户手续为生效要件	380
3. 此案是否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382
4. 此案郑某应定何罪	384
5. “实际知道诉权”辨析	386
6. 代理兑电话亭加倍收款是否属不当得利	388
7. 房产三疑案	390
本案何处告	390
此案当何断	392
此房该卖准	394
8. 是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	397
9. 一字之误能否适用定金罚则	400

10. 是债务纠纷还是合伙纠纷	402
11. 这起人命案该如何定性	405
12. 此案法院应该受理	408
13. 此案是否丧失诉权	411
14. 车毁人亡债谁偿	414
15. 三方争讼为一孩,归谁	416
16. 这场官司该怎样了结	418
17. 自卫伤孩谁赔付	420
18. 存衣被冒领如何赔	422
19. 中介方误签合同应负什么责任	424
20. 本案当判谁欺诈	426
21. 是民事赔偿协议还是强制性补偿	429
22. 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432

第六篇 铁窗絮语忆当年

大墙与铁窗里的记忆(代序)	438
第一章 梦,过去的年代	440
第二章 M城动乱 被捕前后	453
第三章 铁窗纪事——看守所生活	481
第四章 灰色的日子“集训生活”	501
第五章 大墙琐记(基建队生活)	508
附文 写诗人庄铁言 十年律师生涯	高万红 杨丰昌 514
后记	519

第一篇
四裁六判为哪般



牡丹江·2001 年

四审了断白金案

这是一起适用《合同法》交易习惯反败为胜的案例。

2001年3月15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白金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某的诉讼请求。历经两年四审的白金首饰案终于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白金首饰疑案

1999年3月29日,某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货大楼)保安部接到了一位江姓女顾客的报案:一个月前她女儿安某在百货大楼首饰专柜加工4件白金首饰被人冒领。江女士同时出示了盖有百货大楼保修专用章的收据。收据上记载:“今收到白金80.3克,做手链30克,项链30克,两个指环,加工好75克。”她还说,来加工首饰的是3个人,除她女儿安某,还有她的男朋友及儿子。“收据”上留有安某的手机号和她男朋友的宅电号。此“收据”是安某因车祸死亡交警队清理遗物时交给她的。

百货大楼保安部通过调查了解到的是另一种说法:1999年2月11日,李某和17岁的儿子及江某之女安某一起来到百货大楼首饰专柜加工白金首饰。李某拿出80.3克白金交给首饰加工人百货大楼白金加工经办人吴某。吴某把双方的联系电话号码写在为李某开具的白金加工收据上。其中一个电话号为(略),下注“吴”字,是吴某手机号;另一个电话号(略),是李某儿子的住宅电话号。第二天,吴某加工时发现白金不纯,遂用电话告知李某儿子。两天后,李父子再

次来到百货大楼,与吴某当面口头约定:同意对白金进行提纯,提纯后白金数量变更多少再电话告知。

没想到,李某与安某在3月5日的一场车祸中先后死亡。3月18日,吴某电话通知李某之子取货。3月24日李某之子与其母宁某来到百货大楼,出示了李某的死亡证明,并称加工首饰的“收据”已经丢失。因首饰加工经办人吴某与李某之子曾多次见面和通话,确认无误。李某之子留下了母亲宁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交了670元加工费,取走了加工好经过提纯的35克白金首饰。

因此,百货大楼拒绝了江某凭“收据”取货的要求。

江某两次取首饰未果,于4月9日一纸诉状将百货大楼告上法庭。

一审被告败诉

4月12日,法院向百货大楼送达了江某的起诉状。

江某诉称:“3月22日,市交警队归还交通肇事死者遗物时,将安某随身包内加工首饰收据交给原告,原告于当日到被告处凭此收据领取首饰未果,得知首饰已被他人取走,经协商无效,诉至法院,请求归还白金首饰75克或作价赔偿。”

开庭前,百货大楼申请追加第三人李某之子参加诉讼。

被告委托代理人庄律师当庭答辩:本案是以承揽加工合同纠纷为案由的合同法律关系。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应依据是否履行合同为判断标准。即有没有违约的事实。被告按“收据”上双方留下的电话号码为约定,通知对方来变更首饰的数量并履行了合同。在领取首饰时,李某之子又用李某的死亡证明挂失了原始收据。最后李某之子因未成年没有身份证,用其母宁某的身份证领取了白金首饰,并交了加工费。以下事实证明被告在履行合同中既无违约也无过错,所以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律师当庭对交警队出具的证明“收据是安某的遗物”提出质疑,

此“证明”与本案无关,不能证明安某是白金的所有人。

事实基本清楚:父子两个和一女子同来加工首饰。白金由父亲交付加工经办人吴某。父与女子车祸死亡,儿子(既是当事人之一,又是父亲的合法继承人,还是首饰加工的联系入)凭其父的死亡证明挂失了“收据”取走了首饰。而女子的继承人凭死者的遗物——“收据”也来领取首饰。

那么,首饰究竟应该断给谁?法院认为此案属疑难案件,延期审理3个月。

11月15日,法院作出判决——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被告人按李某及其子、原告女儿的要求,加工定作白金首饰,出具收据一份,即表示被告接受对方的要约并承诺按对方要求加工定作,双方已建立起承揽定作的法律关系。被告所出具的未记定作人名称的收据,是提取、占有、使用、收益该加工首饰的惟一合法凭证。原告女儿拥有、掌握此收据,所以她便享有对该加工的白金首饰的财产所有权。原告因其女儿安某死亡,作为第一继承人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符合主体资格,但其原告地位不具有排他性。

吴称被告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白金纯度不够,经与定作人李联系、征得定作人同意,将白金的提纯工作交由广东省佛山市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完成。因吴与被告有直接利害关系且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3月24日提货时,虽然提货人出示身份证及定作人之一李某的死亡证明并告知加工首饰收据已丢失,但在提货人未出示收据的情况下,被告将提纯、加工好的白金首饰交付给前来提货的人,侵犯了财产所有权人的所有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民法通则》判决如下:

被告百货大楼赔偿原告白金75克的价款13350元(按每克178元计算);案件受理费370元、作价费100元由被告承担。上列款项共计1382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